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趙先生 <sup>(1)(2)(3)(4)</sup>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98,570,966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sup>(1)(2)(3)(4)</sup>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執行人或管理人	1,098,570,966	[編纂]	[編纂]
Linxin Group <sup>(1)</sup>	實益權益	977,344,414	[編纂]	[編纂]
Linxin International <sup>(1)</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77,344,414	[編纂]	[編纂]
林心控股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977,344,414	[編纂]	[編纂]
Forth Wisdom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91,731,408	[編纂]	[編纂]
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up>(3)</sup>	受託人	91,731,408	[編纂]	[編纂]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29,495,144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託人	29,495,144	[編纂]	[編纂]
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天圖資本」) <sup>(5)</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184,497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證券代碼：833979) <sup>(5)</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184,497	[編纂]	[編纂]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184,49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inxin Group，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由Linxi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Linxin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Linxin Trust全資擁有。Linxin Trust為於2020年12月30日在根西島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林心控股，而林心控股為一家控股公司，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Linxin Group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夫妻行使。因此，趙先生及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Linxin Group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彭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趙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及彭女士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220,781股發行在外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目前由Forth Wisdom Limited持有(請參閱下文附註(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Forth Wisdom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Forth Wisd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Forth Wisdom Limited持有的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行使。

## 主要股東

- (4)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的未來權益持有股份的平台。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行使。
- (5) 天圖興立，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6,670,287股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天圖直接擁有85.71%。深圳天圖資本為天圖興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北京天圖及深圳天圖資本各自被視為於天圖興立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成都天圖，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44,439,713股A系列優先股及12,620,749股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515)、成都天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曜盈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袁錦華先生、深圳天圖資本、深圳市愛閱公益基金會及汕頭東峰消費品產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46.67%、26.67%、10.00%、5.00%、5.00%、3.33%及3.33%。深圳天圖資本為成都天圖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深圳天圖資本被視為於成都天圖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天圖興鵬，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3,227,189股B-1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圖興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建融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天圖興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圖興福」)、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20.00%、14.00%、13.72%、10.00%、10.00%、10.00%、6.00%、6.00%、3.00%、2.00%、2.00%、1.90%及1.38%。天圖興福由深圳天圖資本全資擁有，為天圖興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深圳天圖資本及天圖興福被視為於天圖興鵬持有的所有B-1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天圖興南，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9,936,188股B-1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天圖興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楚思方達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深圳天圖資本分別直接擁有39.50%、25.00%、25.00%、10.00%及0.50%。深圳天圖資本為天圖興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深圳天圖資本被視為於天圖興南持有的所有B-1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天圖東峰，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3,290,371股B-1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天圖東峰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天圖資本分別直接擁有41.67%、29.17%、16.67%、11.67%及0.83%。深圳天圖資本為天圖東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深圳天圖資本被視為於天圖東峰持有的所有B-1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自均按當時有效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深圳天圖資本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圖投資」；新三板證券代碼：83397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完成後，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圖興立、成都天圖、天圖興鵬、天圖興南及天圖東峰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天圖資本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90,184,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先生直接持有天圖投資209,748,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天圖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35%。此外，其為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述兩家公司各自直接持有天圖投資8,7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天圖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8%。因此，王先生於天圖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43.71%投票權。李文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有變。